

## 臺中市政府第 192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5 分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怡君

伍、指（裁）示事項：

一、今天是 119 消防節，對於勞苦功高的消防人員，包括警察以及很多義務性的救災人員，每當發生重大災害時，總是於第一時間在現場冒著生命危險救人，降低民眾的生命及財產損失，我們心中充滿了感恩，感謝他們的辛勞付出，以下提出 2 點意見：**（辦理機關：消防局、警察局）**

（一）在此呼籲所有市民，不要為了作一些挑戰與突破，讓自己有更豐富的生命經驗，而隨興地一個人去登山，因為往往由於準備不周或天候突然地變化，而陷入災難的境地，政府必須動用救災體系予以救援；倘若可以減少自己因冒險造成危險被救助的機會，就可能減少消防與救災人員生命或身體的傷害，請民眾務必秉持著同理心，不要因為自己一時的隨興行動而勞師動眾，讓別人冒著生命、財產的損失與危險。

（二）救災所付出的有形與無形之社會成本，屬於公共財，由全國民眾共同負擔，實有違社會正義與公平原則，請警消單位加強宣導，並研議在什麼樣的條件下，必須限制這種不顧安危地挑戰大自然，造成害人害己的行徑發生，未來對於違反規定的被救助者，應適度地由其負擔救災所付出的成本。

二、上周我主持了第一次的重大工程會報，第一個報告案就是臺中國家歌劇院，我們秉持著負責任的態度，討論臺中國家歌劇院工程現況與後續處理方案，希望臺中國家歌劇院成為國家級，甚至是國際級的歌劇院，並由潘副市長主持了跨局處的會議，立法院也派員南下會勘，文化局和建設局等相關局處亦提出了具體的改善計畫。本府與文化部協調，希望能將今年編列的預算優先用於提升歌劇院的設備與品質，我也爭取到了中央全

力支持臺中的文化建設，使市民能享有安全與功能完善之世界級表演場所；請相關局處後續就具體的計畫儘速與文化部進行協調，編列至新年度的重大建設預算中，尤其是中臺灣電影基地，本府已編列約新臺幣 7 億元的預算，要使霧峰發展為臺灣影視產業的重要基地，未來如何讓電影的拍攝及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的建設能於此群聚，實為當務之急。(辦理機關：文化局、建設局)

三、本市 BRT 系統體檢及改善專案小組已於上周正式展開運作，針對 BRT 系統原設計內容與實際運作、預算與契約執行情況、目前已完成及執行中工程進度、後續工程履約爭議、下階段之推動方式及藍線優先段改善建議等 6 大方向進行檢討，未來將秉持公平、公正之原則，尊重專業判斷，並納入民意，預計於今年 3 月底提出總報告。無論是 BRT、塞車或路不平等交通相關問題，是本市最大的民怨，也是民眾很急迫想要看見成果的項目，請交通局和建設局同步地作業，以期早日提供民眾更加便利、完善的交通運輸服務。(辦理機關：交通局、建設局)

四、「錯誤的決策，往往比貪污還可怕。」根據都發局的「臺灣塔之推動現況與問題」專案報告，臺灣塔暨城市願景館興建工程的預算規模，已追加達新臺幣 150.8 億元，遠超過當初議會所核定的新臺幣 80 億元上限，追加預算的建議是於本人就職市長之前，雖然政府施政具延續性，但「一塔變兩塔」的預算暴增現象，顯示本案問題重重，我們不會接受第四次期中報告所提的建議，必須以不超過 80 億元上限做檢討，並予以重新規劃。臺灣塔所遭遇的問題，重點歸納為預算倍增，不符議會決議；設計方案與原競圖方案不符；建塔意義不明，臺灣塔精神代表性受質疑；旅客數量的評估不實，過於樂觀；使用 3 萬 3 仟多噸的鋼量，形成不環保的大鋼構；結構系統複雜，施工的可行性與安全性仍待評估。本案涉及工程結構系統的問題，茲事體大，其潛在的風險是本府不可承受之重，凡此種種都顯示本案有不能繼續執行之疑慮，因此本人提出以下 6 點裁示，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政風處、主計處、法制局、本府各機關)

- (一)除近期內已接近完成的工程與規劃作業外，其餘臺灣塔案的規劃設計工作均暫停執行。
- (二)暫停執行期間，請都發局召開研討會與公聽會，以廣徵民意，彙整民眾對臺灣塔後續處理的意見，尋求可能的替代方案。
- (三)倘若日後確定不蓋臺灣塔，請各局處協助構思、研擬替代性建設方案，例如可考慮結合基地周邊創新研發專用區，建立本市產業研發的能量，引進水湳發展的亮點計畫。
- (四)「城市是文化的容器，文化是城市的靈魂。」城市的發展固然需要建設，但有時會產生文化地產的效應，以「古根漢美術館」與「臺灣塔」這 2 個失敗的文化建設為例，應檢討是初始即深思熟慮的建設，抑或以文化建設帶動地產的開發？地產飆漲後價格回不去了，然而文化建設卻沒了，將地皮價格拉高，看似很有成效，但城市文化精神的建設卻是無疾而終，文化地產是否為最好的選擇？這涉及價值觀的問題。臺灣塔的興建不應加劇房地產的炒作與都會不均衡的發展，請都發局同時評估將該地轉變為大臺中智慧城市雲端維運中樞，以及建構水湳經貿園區為生態綠能零碳智慧城市示範發展區的可行性。
- (五)請政風處追查此案背後是否有人謀不臧之情事，於 1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呈報本人；同期間也請主計處查明本案預算無法遵守當初議會所核定的 80 億元預算上限之原因，並將調查結果提報給本人。此外，原定預算為 80 億元，但是委託規劃設計費卻有 8 億 4200 萬元，超過法定 10% 上限，請法制局做深入的了解。
- (六)水湳是臺中市的鑽石地，全臺灣僅有本市有此鑽石地，在都市的中心，有 2 百多公頃，水湳的定位反映整個城市的價值，請都發局與相關局處對水湳經貿園區的發展，進行澈底的檢討與再定位，找到其核心價值，以展現臺中的精神與城市特色。

五、前市府規劃在水湳經貿園區的一個已編列新臺幣 1 億 2 千元預算的陽春型轉運站，原本號稱去年 10 月會完工，但迄今沒有進度，水湳地區是未來高速公路、環中路，以及很多重要道路的交會處，要做就真的做成轉運站或客運層，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性建設，請交通局重新規劃立體交叉、至少具備像臺北的京站轉運站那樣的功能，又能達到以大眾運輸為導向的都市發展（Transit Oriented Development; TOD）策略，引進投資，帶動商機，創造就業機會，也請交通局長找機會對媒體多做說明，本府並不是不做轉運站，而是在檢討如何將它做好。（辦理機關：交通局）

六、天馬牧場「阿河」重摔致死，保護動物議題引發社會大眾的高度關注，有關動物保護措施，以下提出 2 點裁示，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辦理機關：農業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本府各機關）

（一）我在視察臺中市可愛動物之家後，提到以 3 年為目標具體的計畫，朝零安樂死努力，農業局也已展開規劃；為達成這個目標，應加強家庭寵物與動物育種業者之源頭管控，以強制登記的方向做規範，並植入晶片，加強不棄養寵物與育種動物之宣導，共同保護動物；宣導方面，也可從學校做起，灌輸孩子不棄養寵物的觀念，回家後再向家人宣導，並研擬對棄養動物飼主的罰則，以有效遏阻隨意棄養動物的惡習。

（二）為避免流浪動物氾濫的情形發生，應加強動物的結紮，防止其繁衍，這是最人道的做法，也能減少流浪動物安樂死的次數。同時，也要加強認養，並將認養場所增加及提高認養數量，以落實動物保護政策。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相關局處也應動起來，「行動 100」，我將於就職後 100 天對施政績效作檢驗，我是透過願景領導、服務領導、行動領導來帶領團隊，希望本府從上到下，像大、中、小齒輪磨合在一起，市府機器才能運作得好，並帶動上、中、下層次有效率的運轉。

陸、散 會：上午 11 時 45 分

臺中市政府第 192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4 年 1 月 19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財政局	檢陳本府擬處分本市東區花園段六小段 4-31地號等18筆市有非公用土地及1棟市有非公用建物提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02	農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送臺中市議會審議。
墊01	社會局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業務行政費用補助計畫」之經費新臺幣80萬9,000元整，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2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為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辦理「10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計新臺幣644萬8,000元整，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1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
墊03	社會局	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04年兒少保護調查評估品質促進暨結構化安全評估模式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28萬1,000元整，擬辦理先行墊付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依臺中市議會100年4月26日議事字第1000001609號函規定之議會開會期間及非開會期間程序辦理。